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就中诚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 1,093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 元，共募集资金 13,116,000.00 元。缴存银行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账号：05080120210001707。

2015 年 12 月 1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出具亚会 B 验字（2015）32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予以确认。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函（2016）1172 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占用 8,450,400.00 元外，剩余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余额为 263,587.2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缴纳时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但公司要求股东入资到指定账户，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户名：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5080120210001707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指定账户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大街支行

户名：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1051001040013910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公司制定的《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8 月 5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尽管此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区别于公司其他账户，单独在南

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开立了上述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1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大街支行账户，公司对该账户进行专项监督管理。

然而，由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工作松懈，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错误，2016 年 3 月-5 月，在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情况下，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关联法人廊坊市新动批红门服装城有限公司私自支付募集资金 9,750,410.00 元，造成了公司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公司占用的违规事实。

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今，廊坊市新动批红门服装城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北京中诚昊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次归还公司上述被占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占用资金 1,300,010.00 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8,450,400.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归还占用资金 4,120,010.00 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5,630,4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116,000.00
募集资金费用	42,452.83
募集资金净额	13,073,547.17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359,559.88
其中：工资	1,561,154.35
其中：房租 水电 物业费	555,156.54
其中：日常支出	383,028.99
其中：支付货款	1,660,220.00
其中：偿还经营贷款	200,000.00
关联方资金占用	8,450,400.00
募集资金结余	263,587.2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已经充分意识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严重性，公司相关人员已多次签署承诺文件，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签署的《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莉及其配偶李岩关于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北京

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书》等，并采取多种办法分次归还所占用的资金，包括：

2016年7月20日，服装城公司归还公司30万元的资金占用款。

2018年10月16日，公司（甲方）、李莉（乙方）、北京中诚昊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诚投资”，丙方）及服装城有限公司（丁方）经友好协商，签署了《代还款协议》，协议约定：

“1、在符合监管部门规定下，丙方分期代丁方偿还所欠甲方945.04万元欠款；

2、为保障丙方权益，乙方和丙方已于2018年10月16日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乙方拟将所持中诚股份10,930,000股股份质押给丙方；在甲、乙、丙、丁各方签订本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共同办理股票质押手续；

3、丙方已于2018年9月30日向甲方支付10万元人民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该笔费用记为丙方代丁方还款的首期款项；

4、丙方拟于2018年10月20日之前代丁方向甲方支付90万元人民币；

5、丙方拟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代丁方向甲方支付剩余845.04万元人民币。”

中诚投资于2018年9月30日向中诚股份支付10万元人民币，于2018年10月21日向中诚股份支付10元人民币，于2018年10月26日向中诚股份支付10万元人民币，于2018年10月29日向中诚股份支付80万元人民币，于2019年1月16日向中诚股份支付100万元人民币，于2019年1月21日向中诚股份支付102万元人民币，于2019年4月30日向中诚股份支付50万元人民币，于2019年6月19日向中诚股份支付3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563.04万元人民币。

但上述承诺及约定事项均未按期履行。主办券商将要求公司督促相关各方严格执行上述协议兑现承诺，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述公司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关联法人廊坊市新动批红门服装城有限公司占用的情况，未事先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募资资金 8,450,400.00 元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占用外，其余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余额为 263,587.29 元。

五、主办券商现场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已通过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18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廊坊市新动批红门服装城有限公司占用 975.041 万元，上述违规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经分次归还，上述资金占用余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 845.04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为 563.04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未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占用公司募集资金的违规情形，已严重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权益形成侵占，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形成了严重损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多次违背承诺及协议约定、长期占用公司资金未归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关联方、中诚投资的诚信存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